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圖書室借閱規則

- 一、本圖書室對歷史學系教職員生開放閱覽。
- 二、凡進入本圖書室不得攜帶違禁品或食物、飲料等，必要時本圖書室有權要求閱覽人於出入時接受檢查；除貴重物品外，請將背包寄放於置物櫃，本圖書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三、閱覽時請保持安靜；若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可能影響室內寧靜之通訊器材入館，請關機或設為靜音。
- 四、本圖書室所藏資料採行開架式，借書人應自行選擇所需圖書，攜至借還書櫃臺辦理手續，於借書程序完成後再行離館。但參考書(R)、特藏書(R)、深坑及北斗方志資料(R)、報紙期刊(050、051、053)、各類檔案(A、M)、劉鳳翰教授贈書(F)不得外借。庫存書(庫)為架上書籍備份，不開放閱覽。影音資料不提供館內閱覽，如欲外借時請洽館員處理。
- 五、借書人應符合借書資格，並憑相關證件借書，借書冊數及日期之規定如下：
 1. 歷史學系大學部學生須繳交會費並憑學生證借書，可借冊數為 15 本，借期 14 天。
 2. 歷史學系研究部學生每學期須繳交會費並憑學生證借書，可借冊數為 25 本，借期 21 天。
 3. 歷史學系教職員可借冊數為 30 本，借期 28 天。
 4. 歷史學系辦公室公務借書可借冊數為 30 本，借期 28 天。
 5. 所借書籍到期時可辦理續借，續借以 1 次為限。
 6. 期刊可外借 1 小時影印。
- 六、借書人所借書籍借期已滿而尚未歸還時，本圖書室得按日課以逾期滯還金，並停止借書權利。
 1. 滯還金每書每逾期 1 日為新台幣 5 元，逾期 3 日內不計，每書滯還金上限為 200 元。逾期日數大於 40 日時，將於還書後停止借書權利 45 天，禁借天數以系圖開放日數計。
 2. 期刊外借每本每逾期 1 小時課以滯還金 5 元。
 3. 不願繳納滯還金者，亦可以贈書予系圖方式代償，書籍價值不得低於積欠之滯還金，但所贈書籍需經志工組組長認可。
- 七、借書人所借之書籍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、折角、撕破等損害情形及遺失。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辦法如下：
 1. 由借書人購買與損壞或遺失書籍名稱、著者、出版處所、版次相同(或更新版)之書籍賠償。
 2. 應賠償之書籍如不再版或一時無從購買時，借書人應以現金賠償之，其計算

標準比照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辦法〉處理。

- 八、影印機計費方式：僅提供 A4 及 B4 紙張，一律單面 2 元、雙面 3 元，欲使用影印機時請洽系圖志工開啟密碼。
- 九、借書前，請至歷史學系網頁「歷史系圖」選項先行查找書籍，系圖不提供公務電腦予非志工使用。
- 十、若有任何建議和疑問請向值班志工反映，或 E-mail 至系圖信箱 nccuhistlib@gmail.com。